

有限責任國立中正大學員生消費合作社章程

89年12月26日第1次臨時代表大會修訂
110年10月28日109業務年度第2次社員代表大會討論通過
114年10月17日113業務年度第2次社員代表大會討論通過

第一章 總則

- 第一條 本社定名為有限責任國立中正大學員生消費合作社（以下簡稱本社）。
- 第二條 本社以置辦日用品、學生用品供社員需要，暨置辦公用設備供社員公用為目的。
- 第三條 本社為有限責任組織，各社員以其所認股額為限，負其責任。
- 第四條 本社以國立中正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業務區域。
- 第五條 本社社址設於本校校區內。

第二章 社員

- 第六條 本社社員資格如下：
- 一、有行為能力。
 - 二、本校現職專任教師（含研究人員）、職員、專警技工友、學生及本社職員等，並具有員工編號或學號者。
專警技工友係指本校專案計畫工作人員、駐衛警察隊員、技工、工友。
 - 三、完成股金繳納。
符合上述所有條件者為正式社員，具有選舉權、被選舉權、罷免權、表決權及所有權利及義務。

第七條 本社社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為出社。

- 一、離校（教職員工離職、學生畢業、轉學、退學）。
凡離校未辦理出社手續者，經本社公告後列為「自動出社社員」，並喪失領取股利、分紅、選舉權、被選舉權、罷免權、表決權及其他所有權利，十五年後刪除其社員資料。
自動出社社員如於離校十五年內，再度任職或就讀本校，且符合第六條正式社員條件者，得申請恢復社籍。
- 二、自請退社。
- 三、死亡

第八條 出社社員得請求退還其已繳股款，但死亡者得由其遺族代為申請。
前項股款之退還，以不超過其原繳股金額為限。

第三章 社股

- 第九條 本社社員每人認購壹股，每股金額新臺幣壹佰元。
- 第十條 社員認購社股金額，應一次繳清。

第四章 組織

第十一條 本社設社員代表大會、理事會、監事會及社務會。

第十二條 社員代表大會為本社最高權力機關，由全體社員代表組織之。

社員代表依下列規定產生：

本社設教師、職員、專警技工友及學生四組，教師組票選代表二十名，職員組票選代表二十名，專警技工友組票選代表二十名，學生組票選代表二十五名。票數相同時，由理事主席（或其指定代理人）抽籤決定之。

候補社員代表名額為社員代表名額五分之一；各組皆以得票數高者，依次列為候補社員代表。票數相同時，由理事主席（或其指定代理人）抽籤決定之。

第十三條 社員代表之選舉採「無記名限制連記法」票選之，其連記人數不得超過應選出名額之二分之一。

第十四條 「本社設理事一十五人，其中教師、職員、專警技工友及學生每組至少三人，至多四人，候補理事五人，由社員代表大會就社員中選舉之；設監事五人，其中教師、職員、專警技工友及學生每組至少一人，候補監事一人，由社員代表大會就社員中選舉之。」

本社理事會由理事組織之，監事會由監事組織之，理事會及監事會各設主席一人，由理事、監事分別票選之。候補理事及候補監事在未遞補前，不得出席理事、監事會議。

前項理、監事任期均為一年，均得連選連任。

第十五條 社務會由理事、監事共同組織之。

第十六條 理、監事之選舉採用「無記名限制連記法」票選之，其連記人數不得超過應選出名額之二分之一。

一人同時當選為理事與監事，或候補理事與候補監事時，由當選人當場擇一擔任；當選人不在場時，以得票較多之職位為當選。票數相同時，由理事主席（或其指定代理人）抽籤決定之。如一人同時為正式當選及候補當選時，以正式當選者為準。

第十七條 社員代表大會之職權如下：

選舉及罷免理、監事。

審核並接受社務業務報告及會計報告。

通過預算、決算及業務計劃。

制定或修訂各種章則。

規劃社務進行。

處理理事、監事及社員之提議事件。

第十八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：

擬定業務計劃。

通過社員之入社、出社。

聘任職員。

處理社員提出之問題。

調解社員間之糾紛。

處理社員代表大會決議交辦事項。

處理其他理事、監事提出之事務。

第十九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：

監察本社財務狀況。

監察本社業務執行狀況。

當本社與理事訂立契約或為訴訟上之行為時，代表本社。

監事為執行前項職務認為必要時，並得召集臨時社員代表大會。

第二十條 本社設經理、文書、司庫、會計各一人，以學校教職員工兼任為原則，得設助理員若干人，由經理提請理事會任用之。理事不得兼任職員，但情形特殊經主管機關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二十一條 社因業務之需要，得分部經營，各部設主任一人，並得聘請約聘僱人員協助，由經理提請理事會任用之，受經理之督導，推行專司之業務；專任約聘僱人員之退休離職辦法，由理事會另定之。

第二十二條 本社於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，委員會委員由理事會聘任，各種委員會章程另定之。

第二十三條 理事、監事及各種委員會委員，皆屬義務職；但有必需支用公務費用時，得經理事會之認可支付之。惟理事因情形特殊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兼任職員者，得酌支薪或津貼。

第二十四條 本社出席聯合社之代表，由理事會提出於社員代表大會推選之，其任期為一年，但出席聯合社代表被選為理、監事，以聯合社規定之任期為任期。

第五章 會議

第二十五條 社員代表大會，分通常社員代表大會及臨時社員代表大會兩種。通常社員代表大會於每一業務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召集之，臨時社員代表大會可因下列情形召集之：

理事會、監事會於執行職務上認為有必要時。

社員代表四分之一以上，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其理由，請求理事會召集時。

前項請求提出後十日內，理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，社員代表得報請主管機關自行召集。

第二十六條 社員代表大會應有社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，始得開會；出席社員代表過半數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
但解除理事、監事職權之決議，須由社員代表過半數之決議。解散本社或與他社

合併之決議。應有社員代表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，出席社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。

第二十七條 社員代表大會以理事主席為主席，理事主席缺席時，以監事主席為主席。監事會召集大會時，由監事主席為主席。

社員代表自行召集代表大會時，臨時公推一人為主席。

第二十八條 社務會每三個月召集一次，由理事主席召集之（其主席由理、監事互選之）。社務會應有全體理事、監事三分之二出席，始得開會。出席理事、監事過半數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
社務會開會時，經理、事務員及技術員得列席陳述意見。

第二十九條 理事會、監事會，每三個月至少召開一次。理事會、監事會由各該會主席召集之。

理事會、監事會應各有理事、監事過半數之出席，始得開會；出席理事、監事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。

第六章 業務

第三十條 本社業務如下：

供銷部：辦理日常生活用品及教學用品之供應。

公用部：辦理飲食、理髮、洗衣、托兒及育樂等公用設備，供社員使用。

其他：代辦本社退休（職）員工及現職死亡員工之遺族（限於配偶、父母及未成年子女）生活必需品之供應事項。

第三十一條 本社售貨以採廉價為原則。

第七章 結算

第三十二條 本社以國曆八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為一業務年度，理事會應於每年度終了時，造成業務報告書、資產負債表、損益計算表，財產目錄及盈餘分配案，至少於社員代表大會十日前送經監事會審核後，連同監事會查帳報告書，報告社員代表大會。

第三十三條 本社年終結算後，有盈餘時，除彌補累積損失及付股息至多年利一分外，其餘數應平均分為一百分，按照下列規定辦理：

以百分之六十作公積金，由社員代表大會指定機關存儲，或其他確有把握之方法運用生息，公積金除彌補損失外，不得動用。

以百分之十作公益金，由社務會議決議，作為辦理清寒學生獎助金，社員急難救助金及社員康樂活動或學校公共設備經費。惟學校公共設備至少應佔公益金半數以上，以符共享之原則。

以百分之十作理事及事務員之酬勞金，其分配法，由理事會決定之。

以百分之二十，作為社員分配金，按社員交易額比例分配之。

第八章 解 散

第三十四條 本社解散時，清算人由社員代表大會就社員代表中選充之。

前項清算人應按照合作社法規定，清理本社債權及債務。

第三十五條 本社清算後有虧損時，以公積金、股金順次抵補之，如有資產餘額時，由清算人擬定分配案，提交社員代表會決定之。

第九章 附則

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未盡事項，悉依合作社法、合作社法施行細則及有關法令之規定。

第三十七條 本章程經社員代表大會通過，報經主管機關登記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